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37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國嘉"潰痛百利錠
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1270號）」（批號UH-024、
UH-025及UH-026），因重量差異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而回收
一案，請 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23日FDA風字第102937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、吉安士企業有限公司、祥賀藥品有限公司、錦安藥局、名康企業有限公司、興德藥品有限公司、康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羅德國際有限公司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佳一生技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蔡雲赫 司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2937264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
必填欄位	名稱	
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負責人	
	電話	
選填欄位	手機	
	FAX 傳真號碼	
	e-mail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國嘉"潰痛百利錠 1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 041270 號)」(批號 UH-025)，因重量差異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而回收。

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	已回收
		有	無	(數量/單位)	(數量/單位)
"國嘉"潰痛百利錠 1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 041270 號)	UH-024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UH-025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UH-026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

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_____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敘明原因：

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

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

商號章及負責人章

6110555-60